銘傳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

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一 條 本校爲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需要,特依教育部頒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 教學辦法」第九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,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、造詣或成就,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。
- 第三條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,分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。
- 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:
 - 一、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,成績優良,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,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 獲有國際級大獎者,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第 五 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:
 - 一、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,成績優良,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,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 獲有國際級大獎者,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第 六 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:
 - 一、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,成績優良,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,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 有國際級大獎者,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第 七 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,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,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,其年限 得酌減之。
- 第 八 條 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爲原則,必要時得聘爲專任。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,指專任年資;兼任年資,折 半計算。
- 第 九 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、聘任、聘期、升等有關事項,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。
- 第 十 條 有關專業技術人員之具體事項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、國際級大獎之界定、確屬學校 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其年限酌減標準等事項,由本校學術審議委員會辦理。 前項具體事實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,應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。
- 第 十一 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,比照教師之規定。
- 第 十二 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,依其專業性質及聘任等級,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。
- 第 十三 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、福利、研究、進修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、年資晉薪等事項, 依其聘任之等級,比照教師之規定;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。
-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